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97-HCJS

标项号：二

采购人：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598,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1年内完成所有数据治理服务，并提供半年的服务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1年内完成所有数据治理服务、地点：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

拒绝接受。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审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初稿。
- 2、审议中标供应商提出的策划报告提纲、工作方案和计划。
- 3、监督并配合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5、按合同规定支付中标供应商本合同所指编制费用。
- 6、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1、中标供应商按本协议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先制定服务编制大纲，然后组织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组织专业人员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服务项目执行，最终完成本服务任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同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即：1、第一阶段：在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50%；2、第二阶段：在项目服务工作完成且交付成果并验收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50%。

注：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851115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298 5600 5414

日 期：

日 期：

长册



1510

H 柱



110

附件 1：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余东辉

联系电话：010-88511155

乙方与甲方进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相关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乙方承诺对在建设项目中获悉的甲方的保密内容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第一条 保密内容

1. 项目涉及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会议文件、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个人信息等，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披露方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2. 项目涉及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财务信息、房屋信息、客户信息、甲方相关人员信息以及其他与甲方有关的信息、甲方与第三方单位共享的信息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知识、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项目进度、调查报告、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

4.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与其他单位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双方签订所有合同所开发出来的成果等。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除外）。

6. 其他乙方及其员工所获取的甲方其他相关信息。

7. 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知悉的甲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承诺对知悉的甲方保密内容只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需要时使用。
3. 乙方承诺在合作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信息。
4.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保密内容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告知或转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除外。
5.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保密内容。
6. 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保密内容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即予以全部交还，且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影印、扫描、电子、光盘等任何形式的复本文件。
7. 乙方如发现上述保密内容因自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内容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甲方。
8. 乙方保证，合作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保密内容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9. 乙方在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及于其员工、雇请人员并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与上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以保证乙方人员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保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终身**。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通知方式：甲方可采取邮寄、传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1) 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13 层 1301 室，联系人：何桂梅，以邮件收据、邮戳等发往乙方通讯地址的邮寄凭证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通知。

(2) 传真方式通知：乙方指定的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为：0771-5871581，联系人：何桂梅，向该传真号码发送通知的，发送时间即视为乙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如需改变传真号码的，乙方应当提前两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传真号码。

(3) 以上联系方式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以上通讯方式通知乙方，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甲方：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